

##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伟的通知，其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75 万流通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3.18%，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详见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2015-021）；因公司已实施完毕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权益分配方案，本次解质押流通股由原 375 万股变更为 675 万股】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11,942,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3%；截至到目前，刘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9,087,8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65.63%，占公司总股本 20.30%。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